

# 固原市

##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固行审（投资）发〔2019〕14号

### 关于原州区“十三五”光伏扶贫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原州区“十三五”光伏扶贫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（原发改发〔2019〕21号）及附件收悉（项目代码：2019-640402-44-01-000728）。依据自治区发改委、自治区扶贫办《关于下达原州区“十三五”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发改能源（发展）〔2018〕8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，保障光伏扶贫效果，实现光伏发电与农业生产的有机结合，拉动原州区农村人口就业，推动原州区精准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同意实施固原市原州区“十三五”光伏扶贫项目。

## 二、建设地址

固原市原州区境内。

## 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计划在原州区 4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 37 个 500kWp、2 个 400kWp、2 个 300kWp 共 41 个小型光伏电站，总容量为 19.79MW，建设形式为多村联建，分为 5 个集中电站建设，其中官厅镇、寨科乡、炭山乡、河川乡、头营镇各建一个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80 亩。本项目共选用 370Wp 单晶硅电池组件 53496 块，采用 10kV 电压等级接入国家电网。

## 四、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14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由你局按照《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“十三五”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资金承诺函》（原政函〔2018〕144 号）确定的资金来源方式筹措。

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按法定程序抓紧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继续做好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网上申报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监察委，发改委，统计局，环保局，安监局，方志办

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

2019年1月28日印发